

核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 2項校務會議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0.08.31.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11A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31日

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」規定，各學校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但學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，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